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7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4,781 股，发行价格为 2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35.55 元，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2,066,244.63 元（包括承销费用 9,379,998.71 元，保荐费 1,000,000.00 元，律师费 1,200,000.00 元、会计师费 240,000.00 元、登记费 17,664.78 元、印花税 228,581.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90.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4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51	38,943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48,851	46,943

2、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3、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5、2016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3,498,152.49 元（含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账户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498,152.49 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

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435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有效降低了财务成本、增加了经营利润。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审议情况及意见

(一)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机构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渤海证券对此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